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）受让红惠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惠科技）持有的红惠医药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红惠医药）51%股权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,463.72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同仁堂商业与红惠科技、北京道培宏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、红惠医药、王德生及王爱晓（以下简称交易各方）共同签署的《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。

由于触发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交割审计条款以及红惠医药公司业绩分析中对利润波动的影响因素，各方同意中止执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为此，并就延期交割事宜签署《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各方

甲方：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红惠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一）；北京道培宏德医疗投资有限

公司（乙方二）

丙方：红惠医药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北京同仁堂宏德医药有限公司）

丁方：王德生（丁方一）；王爱晓（丁方二）

（二）合同主要内容

根据上述交易各方已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各方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进行股权交割专项审计。经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红惠医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为 15,233 万元，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，进而触发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交割审计约定条款，同时考虑到红惠医药业绩分析中对利润波动的影响因素，各方同意原协议中止执行并延期交割，重新对股权交易进一步谈判后再确定交割日。已经支付的 5,231.86 万元款项作为意向金，对于已经进行的管理交接，各方根据重新谈判的结果重新商定。

三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尚未交割，尚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4 日